

台灣地區人口轉型後之生育趨勢與展望

Fertility Trends in Below-Replacement Levels

張明正*

李美慧**

Ming-Cheng Chang

Mei-Hui Lee

摘 要

本文利用內政部出版之台閩人口統計資料，分析人口轉型後台灣地區生育水準的變化情形及相關因素，再進一步利用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於 1992 及 1998 年辦理的「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資料，分析有偶婦女之生育態度及實際生育狀況、育齡婦女對婚姻的態度等，藉以掌握未來生育水準的發展趨勢。

台灣地區在 1983 年完成人口轉型後，總生育率一直下降並低於替代水準，至 1991 年後維持在 1.7 左右。這個現象主要是由於晚婚或是三十歲以下的有偶率顯著下降所致。依據 1998 年的 KAP 調查資料顯示，我國 20-49 歲已婚婦女不想要子女的佔不到一個百分點，而只想有個獨生孩子的婦女也達不到五個百分點，超過九成的已婚婦女希望生育兩個以上的子女。從 1992 年、1998 年前後兩次的 KAP 調查資料也清楚顯示，平均理想子女數幾乎維持在 2.4，雖然平均期望子女數略有下降，但也還高達 2.27。「兩個孩子恰恰好」仍是我國社會目前的理想生育規範。相關的分析也指出，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副局長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Bureau of Health Promotion.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科長
Section Chief, Bureau of Health Promotion.

大專以上的有偶婦女或是工作性質為受雇的有偶婦女，雖然平均理想或期望子女數仍大於二，可是這些婦女往往因養育子女的精神或機會成本過高而不會充分實現其生育理想或期望。若此現象繼續維持下去，則未來婦女教育程度進一步提高，或是加入就業市場的比率增加，都勢必影響總生育率的回升。

關鍵字：低於替代水準、總生育率、晚婚、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理想子女數

Abstract

Taiwan's net reproduction rate (NRR) fell to 1.0 in 1983 and has been below-replacement levels since 1984. This paper is concerned with the trends in total fertility rates (TFR) between 1984 and 1997. In the course of this undertaking, general macro-level data from the population register were analyzed. A more precise analysis is also based on micro-level data from the two KAP surveys of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conducted in 1992 and 1998, respectively.

Ever since 1983, the below-replacement fertility level has been entirely the result of the trend toward later marriage with older age distributions facilitating the decline. The mean preferred number of children has almost remained unchanged between 1992 and 1998, and is still above the replacement level for all age or education groups. However, a woman's status of being in a higher educational strata or being employed means that it would be less likely for them to actually have their preferred number of children be completely realized.

Key Words: below-replacement levels, TFR, delayed marriage, KAP survey, preferred number of children

壹、引言

台灣地區「人口的轉捩點」係落於 1983 年，因當年總生育率降至 2.16，也就是所謂的人口替代水準，隨後更降到 2 以下，種下未來人口負成長的因素。為避免未來人口迅速衰退及快速老化，行政院於 1992 年核定人口政策修正案，將人口成長目標由「緩和人口成長」改為「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並以鼓勵青年男女於適當年齡結婚、生育，以提高有偶率及有偶婦女生育率，及減低單一子女家庭比率與協助不孕夫婦治療等方式，達到「兩個孩子恰恰好」之理想目標，以期總生育率於二十一世紀初期回升到替代水準。

不過，自新人口政策實施以來，家庭計畫研究所雖積極透過基層衛生體系推動相關的計畫措施，但同時期每年的初婚年齡及離婚率卻持續上升，以 1997 年來看，當年台灣地區有十六萬八千七百多對結婚數，其中男女性平均初婚年齡已分別接近 31 餘歲和 28 餘歲，而同年有三萬八千八百多對離婚數，離婚率高達千分之 1.8，對總生育率的回升產生不利的影響。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的總生育率一直在 1.7 附近徘徊，1998 年因適逢虎年及孤鸞年之故更降為 1.5。偏低的生育水準引起不少相關單位的關切，究竟新人口政策所設定的「維持人口合理成長」目標有沒有達成的可能？西方社會盛行的「不婚族」、「頂客族」及「獨生子女家庭」是否影響了我國「兩個孩子恰恰好」的理想生育規範，使偏低的生育水準更為惡化？本文將針對這些問題作深入的探討。首先利用內政部出版之台閩人口統計資料，分析人口轉型後台灣地區生育水準的變化情形及相關因素，再進一步利用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於 1998 年 4-7 月間辦理的「台灣地區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之資料，分析有偶婦女之生育態度及實際生育狀

況、育齡婦女對婚姻的態度等，藉以掌握未來生育水準的發展趨勢。

貳、人口轉型後生育水準之變化及其成因

利用人口統計資料，針對人口轉型（1983年）後每年的生育水準變化加以探討，並分析造成生育趨勢變動的相關因素。由於1998年特低的生育水準，係文化風俗因素所致，且依過去經驗會有在往後二、三年內補回的情形，因此本文探討整體趨勢的部份將暫時排除該年之資料，僅就1983-1997年的人口統計資料加以分析探討。

一、生育趨勢之變化

表1和表2列出了1983年至1997年間台灣地區的生育趨勢及變化情形。這段期間總生育率由2.16降至1.77，降幅達18%。仔細觀察歷年的變化，可以發現整體的下降趨勢在1986年也呈現虎年特有的陡降情形，並在1988年前後有波動的現象，這主要是國人為生龍子龍女而調整生育行為所致（Goodkind, 1991）。而經歷過前述的波動後，自1991年起總生育率即大致維持在1.7的水準。同期間，粗出生率自1983年的千分之20.55降低為1997年的千分之15.07，降幅約為27%，較總生育率下降的幅度18%多出了九個百分點。這主要是育齡婦女年齡結構較為老化或處於20歲年齡層生育旺盛期的婦女向後移動所致。也就是說粗出生率所反映的生育水準基本上會受到年齡結構的影響，而呈現出更大幅的變動趨勢。同樣的，1991年後粗出生率持續微幅下降，總生育率卻持平，主要也是育齡人口老化所致。整體而言，人口轉型後生育水準先有較為明顯的下降，至1991年後則相當平穩。

再以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進一步分析，如表一所示，1983 年以後，40 歲以上婦女只有極少數仍在生育，其生育率幾近於零，對生育水準的影響微不足道。具有影響能力者在 40 歲以下的各生育年齡層的變化，尤其是 20-29 歲者。在 1983-1997 年間，20-24 歲婦女的生育率是持續下降的，25-29 歲婦女的生育率則漸降至九〇年代後持平，而三十歲以上的兩個年齡層的生育率則都在微幅降低，三、四年後一路呈現上升的趨勢，反映出晚婚晚育的效應。

同期間的有偶婦女年齡別生育率則均呈現增加的趨勢，尤其是三十歲以上的兩個年齡層，其有偶婦女生育率上揚之勢更為明顯，而且在 1991 年之後的平均每年增加率大於 1983-1991 年間的平均每年增加率，顯示高齡產婦隨著晚婚而逐年增加。但是年輕的有偶婦女，尤其是二十歲以下的未成年婦女其生育率上升的原因則完全不同於三十歲以上者，主要是由於婚前懷孕，縮短第一胎生育間隔，進而促成其生育率的提高(Thornton and Lin, 1994)。必須一提的是我國出生率、生育率的計算並不受是否為婚生之影響。

表 1 臺灣地區生育趨勢之變化，1983-1997

(單位：%)

生育指標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粗出生率	20.55	19.59	8.03	15.92	16.00	17.24	15.72	16.55	15.71	15.54	15.59	15.32	15.5	15.19	15.07
總生育率	2,155	2,050	1,885	1,675	1,700	1,850	1,680	1,805	1,720	1,730	1,760	1,755	1,775	1,760	1,765
育齡婦女年齡別 生育率															
15-19	26	23	20	18	16	16	16	17	17	17	17	17	17	17	15
20-24	154	144	129	112	109	111	98	100	92	91	91	87	86	83	80
25-29	174	168	158	139	147	164	145	159	149	148	149	148	148	145	146
30-34	62	60	56	52	54	64	61	68	68	72	75	79	82	84	87
35-39	13	13	12	12	12	13	14	15	16	16	18	18	20	21	22
40-4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45-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有偶婦女年齡別 生育率															
15-19	623	624	604	604	615	667	660	682	692	687	702	726	754	772	746
20-24	412	405	383	351	367	400	372	394	377	382	389	390	408	413	420
25-29	225	221	210	189	203	232	211	237	229	232	239	244	253	254	261
30-34	71	68	65	59	63	74	72	82	83	88	93	98	103	108	112
35-39	15	14	14	13	13	15	16	17	18	19	21	22	24	25	26
40-44	3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45-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表 2 臺灣地區生育率變化之百分比

生育指標	1983-1991	1991-1997	1983-1997
粗出生率	-24	-4	-27
總生育率	-20	3	-18
育齡婦女年齡別 生育率			
15-19	-35	-12	-42
20-24	-40	-13	-48
25-29	-14	-2	-16
30-34	10	28	40
35-39	23	38	69
有偶婦女年齡別 生育率			
15-19	11	8	20
20-24	-8	11	2
25-29	2	14	16
30-34	17	35	58
35-39	20	44	73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二、影響生育趨勢的相關因素

爲了精確的顯示人口年齡結構、有偶率、及有偶婦女生育率之變化對出生率的影響，乃利用直接標準化法作因素分析，其結果如表 3 所示。可以說在人口轉型後的 14 年間，有偶率的下降是導致出生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其次是由於年齡結構的變化，而有偶婦女生育率的提升則對出生率的下降產生抑制作用。

表 3 台灣地區粗出生率下降之因素分析

千分率	1983-1993	1993-1997	1983-1997
粗出生率			
期初	20.49	15.60	20.49
期末	15.60	15.03	15.03
每一因素對粗出生率 下降之影響			
年齡結構	-1.49	-0.74	-2.43
有偶率	-5.31	-1.62	-7.07
有偶生育率	1.14	1.92	3.48
交互作用	0.71	-0.14	0.55
合計	-4.95	-0.58	-5.46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表 4 呈現了六〇年代以來台灣地區育齡婦女的有偶率變化情形。首先說明的是有偶率會隨著結婚率的提高而上升，也會因喪偶或離婚而下降。觀察表 4 可以發現，三十歲以下的有偶率變化幅度較大，且呈現一路下滑的趨勢，明顯的反映出越來越普遍的晚婚現象。而三十歲以後的有偶率變化幅度較小，且大致有先升後降的情形。主要是較早年代由於喪偶而造成的有偶率下降因平均壽命的延長而回升，但近年漸增的離婚率卻又對有偶

率產生不利的影響。1963 年 15-19 歲的婦女扣除往後五年間的死亡或移出人口後，正是 1968 年 20-24 歲的同一人口群。依此，表 4 的每一年齡層往右下格追蹤而下可以找出同一群婦女，經歷過生育年齡的有偶率變化軌跡，也就是「世代」有偶率變化趨勢。比較不同世代的有偶率變化，可以發現越晚近的世代，其最高有偶率也越低，顯示了晚近社會上較多婦女終生不婚的事實。

表 4 臺灣地區育齡婦女年齡別有偶率

(單位：%)

年 年齡	1962	1967	1972	1977	1982	1987	1992	1997
15-19	12.1	8.9	6.6	5.6	4.5	2.6	2.5	2.1
20-24	60.0	56.4	46.4	42.0	38.3	29.7	23.8	19.1
25-29	89.0	88.4	86.4	81.2	78.0	72.2	63.9	56.0
30-34	91.8	93.1	93.2	92.4	88.8	86.1	82.0	77.7
35-39	90.0	92.5	93.5	93.8	92.0	88.6	85.5	82.6
40-44	85.5	89.3	91.6	92.9	92.0	89.9	86.1	83.0
45-49	81.4	84.2	87.5	89.8	92.2	89.1	86.0	82.6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爲了顯示有偶率的下降對總生育率的影響，乃利用直接標準化法，將 1984 年以後各年的年齡別有偶率設定維持在 1983 年不變的情況下，求取有偶率標準化總生育率，其結果如表 5。該表顯示，晚婚確是造成婦女總生育率低於替代水準的主要原因。事實上，若有偶率維持在 1983 年的水準，則大部份年度的總生育率均超過替代水準，且自 1988 年的 2.177 起漸增至 1997 年的 2.574。

表 5 台灣地區有偶率標準化總生育率

年度	有偶率固定在 1983 年時之年齡別生育率							有偶率標準* 化總生育率	當年總 生育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1983	.130	.770	.870	.315	.070	.015	.000	2.170	2.170
1984	.129	.753	.845	.294	.063	.011	.001	2.097	2.050
1985	.125	.714	.810	.280	.059	.010	.001	1.999	1.885
1986	.126	.654	.729	.261	.056	.009	.001	1.837	1.675
1987	.128	.688	.780	.277	.059	.009	.001	1.942	1.770
1988	.136	.748	.891	.326	.068	.009	.001	2.177	1.850
1989	.135	.695	.814	.316	.071	.010	.001	2.043	1.680
1990	.140	.734	.918	.360	.075	.010	.001	2.239	1.805
1991	.143	.706	.887	.363	.082	.011	.001	2.192	1.720
1992	.138	.713	.903	.384	.087	.011	.001	2.236	1.730
1993	.141	.730	.931	.409	.093	.012	.001	2.316	1.760
1994	.145	.730	.948	.432	.098	.012	.001	2.366	1.755
1995	.157	.763	.980	.455	.107	.013	.001	2.476	1.775
1996	.158	.758	.990	.475	.114	.014	.001	2.510	1.760
1997	.150	.776	1.013	.501	.120	.014	.001	2.574	1.770

註：* 有偶率標準化總生育率之計算法如下：

$$\frac{1983 \text{ 年某年齡別之有偶率}}{\text{某年度某年齡別之有偶率}} \times \frac{\text{某年度某年齡別之出生數}}{\text{某年度某年齡別之婦女數}}$$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普遍的晚婚遲婚是三十歲以下婦女有偶率下降的主要因素，而晚婚遲婚又常肇因於受教育年限的延長，所以教育程度對總生育率的影響相當大。但是教育程度別總生育率，由於生母教育程度的取得和分母的母群體教育程度別的分配數量均有偏頗，以致無法作為可靠的推論資料。所以教育程度與生育的關係僅能藉由下一節的個體資料略窺堂奧。到底台灣的總生育率是否會繼續回升？將於下一節利用個體資料進一步加以分析。

參、生育趨勢的微觀分析

由前段的總體分析可以瞭解，普遍的晚婚遲婚造成的有偶率下降，是台灣地區生育未達替代水準的主要因素。但是造成西歐已開國家生育水準低落的原因，例如不願養育子女的「頂客族」、只想生一個孩子的獨生子家庭或是獨身主義的盛行等的情況，是否在我國也有類似的情形，必須進一步釐清，以便掌握未來的生育趨勢發展。

本節將利用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於 1998 年 4-7 月間辦理的「台灣地區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簡稱 KAP 調查）資料，從微觀層面進一步探討上述總體分析所留下來的問題。該項調查係依據三段分層系統隨機抽樣法，以同等被選機率抽出 4549 案 20-59 歲的婦女進行訪視調查，其中已婚應訪 3476 案，完訪 2802 案，完訪率 80.6%，未婚應訪 1073 案，完訪 739 案，完訪率 68.9%，總計完訪率 77.8%。除了從第八次 KAP 調查了解目前育齡婦女的婚育態度外，也將適時援引於 1992 年完成的第七次 KAP 調查的生育指標，以比照出變化的趨勢。

一、已婚婦女的生育態度與行爲

在 KAP 調查的生育態度係以「理想子女數」和「期望子女數」來做衡量。前者的測度問題為「許多人不能按照他們自己希望生理想子女數。假如現在你剛結婚而且能夠照妳的希望，那麼妳希望一生總共生幾個孩子？」。而期望子女數則以其目前實際擁有的子女數加上希望再增加的子女數來測度。一般而言，台灣地區的婦女大都能按其理想子女數而生育，因而對實際生育行爲及數量具有預測能力 (Hermalin, *et al.*, 1979)。不過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實際或期望的子女數會有與理想子女數不一致的情形。例如：有男孩偏好的婦女，常爲了擁有男孩而在女兒數已達到理想子女數後繼續生育，造成實際或期望子女數超過理想子女數的情形。相反的，若有不孕或因養育子女以致精神或經濟負擔過重的狀況，則實際或期望子女數就會少於理想子女數。

表 6 呈現了我國已婚育齡婦女的理想子女數的分佈百分比，其中不想要子女的佔不到一個百分點，而只想有個獨生孩子的婦女也相當有限，所謂的「頂客族」，在目前社會所佔比例仍低，而獨生子女也不如想像的普遍。七至八成的婦女仍然希望擁有二至三個子女，可見「兩個孩子恰恰好」仍舊是台灣地區育齡婦女的生育規範。由此也可知，近年來我國有偶婦女的生育率會逐年提升，與其理想子女數大多數維持在兩個以上有關。而由年齡來看，越年輕的婦女其理想子女數越往一至二個集中，較年長的婦女則有較多分佈於三、四個的情形，且隨著教育程度的增高，理想子女數的分佈也由三、四個趨向二個。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較高教育程度者不想要子女或是只想有個獨生孩子的百分比數值還算很低（在 6-7%間），但仍有隨著教育程度增高而提高的情形。而觀察其現有子女數，40 歲以上仍無子女

或只有獨生子女的比率不到一成，八成以上的婦女擁有兩個以上的子女。較年輕的婦女其現有子女數為零或一的百分比也較高，這可以瞭解是因為仍處在育齡早期之故。而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其現有子女數為零或一的百分比也漸增，這樣的生育行為除了反映出因晚婚而造成的生育時程縮短之外，是否另有其他意涵？將於表 7 再做探討。

表 6 台灣地區 1998 年 20-49 歲已婚婦女
理想子女數與現有子女數分布情形

婦女 特性	個 案 數	理 想 子 女 數							現 有 子 女 數					
									(單位：%)					
		0	1	2	3	4	5+	順其 自然	0	1	2	3	4	5+
總計	2261	0.6	4.7	45.6	33.4	11.2	0.8	3.7	6.9	15.1	37.3	28.9	9.3	2.5
年 齡														
20-24	115	1.2	5.2	58.3	27.0	7.0	0.0	2.5	27.0	47.8	19.1	6.1	-	-
25-29	325	0.7	9.2	53.9	26.8	4.6	0.6	0.0	18.8	33.2	35.7	11.1	1.2	-
30-34	452	0.6	3.5	57.3	27.2	6.9	0.7	3.7	7.3	15.6	45.6	24.1	3.5	0.9
35-39	507	0.9	6.3	45.0	36.3	8.7	0.4	2.7	3.2	8.1	45.8	34.5	7.1	1.3
40-44	443	0.0	2.9	39.3	37.5	15.1	0.7	3.6	1.1	7.2	36.4	39.3	14.2	1.8
45-49	419	0.6	2.2	30.6	38.9	21.2	1.7	5.4	2.6	5.0	25.3	36.5	22.0	8.6
教 育 程 度														
國小或以下	630	0.2	1.3	28.9	43.7	20.3	1.3	4.3	1.9	3.2	22.7	44.0	21.4	6.9
初中	429	0.0	4.2	43.1	38.5	11.0	0.7	2.5	3.7	8.6	41.7	34.7	9.6	1.6
高中職	835	1.0	6.8	53.8	27.1	7.0	0.6	3.7	8.9	22.9	41.9	22.6	3.1	0.6
大專以上	367	1.4	6.3	58.6	24.0	5.7	0.3	3.7	15.0	25.3	46.6	10.6	2.5	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第八次 KAP 調查

表 7 顯示 1992 年及 1998 年前後兩次 KAP 調查的各項生育指標，包括活產數、理想子女數、期望子女數等的平均數以及相對比值，還有現行懷孕率與避孕實行率等的百分比分佈。在總生育率低於替代水準第十四年後的 1998 年，平均理想子女數仍高達 2.40，平均期望子女數則為 2.27，而

1992 年的對應數值分別為 2.43 與 2.49，其中平均理想子女數變化極微，但平均期望女子數的下降相當顯著。平均活產數也明顯下降，由 2.22 降至 1.95，首度降至二以下。藉由平均活產數對平均理想子女數的比值，希望能顯出生育理想的目前實現程度，這個數值從 1992 年的 0.91 降至 1998 年的 0.81，可以說比較前後六年，目前已實現生育理想的有偶婦女少了約一成。由於理想子女數是不考慮現實條件限制的生育理想，與實際的生育行為仍有落差，故再以平均活產數對平均期望子女數的比值來顯示應該可以完全實現的生育期望在目前的實現程度，雖然從 1992 年到 1998 年這個數值還是下降，但降幅已相當縮小。不過可以確定的是，由前述的這兩個比值，來看，近年來應該有更多的有偶婦女正在努力實現她們的生育期望或理想。證之現行懷孕率與避孕實行率，也確可得到這樣的結論。

無論實際生育的孩子數及期望子女數，均與婦女年齡成正相關。而每一年齡層的平均理想及期望子女數均超過 2 個，且最高與最低的平均理想子女數差距甚為有限，顯現年齡別理想子女數漸趨於均衡的現象。當然，1998 年的各個數值與 1992 年相較都是下降的趨勢，唯有 20-24 歲的平均理想子女數是微升的情形。隨著年齡的增加，有偶婦女實現她們的生育期望或理想的程度也漸提高，而終趨於飽和。由另一面來看，現行懷孕率與年齡成反比，且均高於 1992 年的數值，恰好與現行避孕實行率形成互補。

一般而言，婦女所受教育較高其受雇比率也較高，而這兩個現代化的因素對生育都有抑制作用。的確，如表 7 所示，教育程度愈高的婦女，無論其平均活產數、理想及期望子女數都愈少，而且她們實現生育期望或理想的程度也愈低。比較 1992 年與 1998 年的數值，除了未受正式教育者（因個案數太少，只有七位，故其數值未列入表 7 內）外，所有其他教育程度者的平均理想子女數不但都有增加的現象，且都大於二。此外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大專以上程度的婦女是唯一在實現生育期望程度呈現下降者，但

這些高教育婦女的現行懷孕率卻是未昇反降，且有較高的避孕實行率。這樣的生育行為再次驗證了家研所過去的研究結論：高教育程度的婦女，因子女養育的精神或經濟成本過高，往往不會充分實現其生育理想或期望(張明正，1996)。

另由目前工作狀況來看，目前有工作者和沒有工作者在各項生育指標上的差異並不明顯。但若將有工作者再細分為：自己的事業、丈夫或家庭的事業、以及受雇等三種狀況，再和沒有工作者來做比較，則受雇者的各項生育指標都是最低的。而生育理想或期望實現程度最低的受雇者，其現行懷孕率也非最高，顯現出與高教育者相類似的，不會充分實現其生育理想或期望的情況。

表 7 台灣地區 1992 及 1998 年 20-39 歲有偶婦女生育指標

婦女特徵	平均活產數		平均理想子女數		平均期望子女數		平均活產數		平均理想子女數		現行懷孕率 (%)		現行避孕實行率 (%)		個案數	
	1992	1998	1992	1998	1992	1998	1992	1998	1992	1998	1992	1998	1992	1998	1992	1998
合計	2.22	1.95	2.43	2.40	2.49	2.27	0.91	0.81	0.89	0.86	5.98	7.51	80.40	74.40	9381	1341
年齡																
20-24	1.29	1.06	2.30	2.40	2.13	2.07	0.56	0.44	0.61	0.51	15.60	22.32	60.50	51.80	746	112
25-29	1.73	1.45	2.31	2.27	2.23	2.15	0.75	0.64	0.78	0.67	10.97	12.93	71.00	67.40	2434	316
30-34	2.32	2.02	2.43	2.39	2.50	2.26	0.95	0.85	0.93	0.89	4.82	6.16	84.50	78.80	3227	438
35-39	2.74	2.44	2.54	2.50	2.78	2.41	1.08	0.98	0.99	1.01	0.77	1.68	88.50	80.20	2974	475
教育程度																
小學	2.85	2.67	2.68	2.73	2.94	2.68	1.06	0.98	0.97	1.00	1.96	2.08	85.90	79.00	2627	143
初中	2.37	2.38	2.49	2.55	2.62	2.45	0.95	0.93	0.90	0.97	5.47	3.15	83.30	78.30	2242	286
高中	1.82	1.80	2.26	2.33	2.24	2.18	0.82	0.77	0.83	0.83	8.28	10.73	76.60	70.50	3242	634
大專以上	1.46	1.47	2.13	2.26	1.88	2.07	0.68	0.65	0.78	0.71	10.30	7.72	72.80	77.10	1076	271
目前工作情況																
目前有工作	2.20	1.89	2.40	2.40	2.47	2.24	0.92	0.79	0.89	0.84	5.21	5.89	81.30	75.50	6812	931
自己的事業	2.36	2.00	2.48	2.45	2.59	2.26	0.95	0.82	0.91	0.88	4.73	4.20	82.80	77.60	1387	143
丈夫或家庭事業	2.42	2.26	2.49	2.57	2.65	2.45	0.97	0.88	0.91	0.92	4.56	3.07	83.80	78.50	1002	163
受雇	2.09	1.78	2.38	2.35	2.39	2.18	0.88	0.75	0.87	0.82	5.64	7.05	80.10	74.30	4215	622
目前沒有工作	2.26	2.09	2.44	2.41	2.53	2.34	0.93	0.88	0.89	0.89	8.01	11.22	77.90	71.70	2569	41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第七、八次 KAP 調查

二、育齡婦女對婚姻的態度

由第一節表 4 育齡婦女有偶率的變化，可瞭解到近年來我國社會終身不婚的婦女確有增加之勢。本節希望藉個體資料的呈現，更深入探討不婚的現象，以估量婚姻趨勢的未來發展。

表 8 為台灣地區 20-34 歲未婚婦女，自認尚未結婚帶來自己及父母之煩惱者的百分比及未來結婚傾向。其中會因沒有結婚而自覺得煩惱的約有半數（47.2%），而三十歲以上未婚者自覺煩惱的百分比明顯較低，教育程度的影響則較無規律性。未婚情況會造成父母煩惱的比率都在六成以上。25-29 歲組及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更高，都超過七成，顯示在我國社會沒有結婚仍會帶來相當的壓力。當詢及未來是否打算結婚時，只有很少（2.6%）的個案表示一輩子都不想結婚。但也有近半數（46.6%）是抱著順其自然的態度，表示有理想對象就結婚，否則就不結婚。這些婦女雖非抱持獨身主義，但其對婚姻的態度也不是很積極。再由表 9 來看婦女所認為的結婚重要理由，接近九成的婦女認為結婚可使感情有寄託，有屬於自己的家，且一生中有互相照顧的人，這些屬於精神內涵型的好處都寄望於一個適切的對象，所以近半數抱持順其自然的態度者，若一直沒遇到理想對象，終身不婚就是她不得不接受的選擇。此外，結婚才能有小孩的好處雖獲得六至七成婦女的認同，但重要性已降，不是最被認同的項目。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無論已婚或未婚，其結婚好處認知程度指數都隨著教育程度的提昇而下降。

表 8 台灣地區 20-34 歲未婚婦女自認尙未婚帶來自己及父母
之煩惱者之百分比及未來結婚的傾向 (1998)
(按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

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	個 案 數	自己尙未婚 覺得煩惱者 (%) *	認爲自己尙未婚 使父母煩惱者(%)**		未來結婚否(%)***		
			父	母	一定	可能	決不
<u>年齡</u>							
20-24 歲	390	49.5	67.3	73.1	55.6	42.6	1.8
25-29 歲	196	47.5	73.0	76.5	49.5	49.0	1.5
30-34 歲	71	33.8	65.2	69.4	26.8	62.0	11.3
<u>教育程度</u>							
初中以下	27	48.1	66.7	66.7	44.4	51.9	0.0
高中 (職)	221	42.5	63.6	67.3	56.1	40.3	3.6
專科	223	48.9	70.7	77.9	49.3	49.3	1.4
大學以上	186	50.8	73.1	77.4	47.0	50.3	2.7
合 計	657	47.2	68.9	73.8	50.7	46.6	2.6

* 依據下列問項而得「假如到後來妳一直都沒有結婚，妳會爲這件事感到煩惱嗎？」

此處之百分比包括非常煩惱及有些煩惱合計之%

** 依據下列問題而得「假如到後來妳一直都沒有結婚，妳的父親/母親會爲這件事感到煩惱嗎？」

此處之百分比包括非常煩惱及有些煩惱合計之%

*** 依據下列問題而得「將來你有沒有打算結婚？」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第八次 KAP 調查

表 9 台灣地區 20-30 歲已婚及未婚婦女認為
下列為一般人結婚的重要理由之百分比 (1998)
(按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婦女年齡及 教育程度	個 案 數	經 濟 保 障	才 能 有 小 孩	生 活 不 寂 寞	感 情 有 寄 託 安 定	有 屬 自 己 的 家	不 被 人 說 閒 話	成 為 真 正 大 人	為 讓 父 母 安 心 高 興	人 生 才 算 完 滿	一 生 中 有 相 照 顧 的 人	死 後 有 人 祭 拜	可 有 適 當 性 生 活	指 數 X(SD)	結 婚 好 處 認 知 程 度
年齡															
20-24 歲	已婚	116	77.6	68.1	62.9	88.8	90.5	36.2	43.9	39.6	62.1	93.1	31.1	59.4	7.5(2.6)
	未婚	390	56.2	66.7	61.0	90.3	82.0	29.8	29.7	40.3	49.0	93.3	19.5	60.5	6.8(2.6)
25-29 歲	已婚	326	62.9	74.8	64.1	91.1	88.1	42.0	44.4	51.5	61.0	89.5	23.3	69.3	7.6(2.9)
	未婚	196	49.0	65.3	54.6	84.2	71.9	24.5	22.5	47.4	52.1	83.7	9.7	53.6	6.2(2.8)
30-34 歲	已婚	452	67.7	76.6	66.6	90.1	89.0	39.8	44.5	51.8	64.2	91.6	21.9	69.3	7.7(2.7)
	未婚	71	45.0	60.6	45.1	77.5	66.2	18.3	29.6	42.3	42.3	84.5	9.9	50.7	5.7(3.1)
教育程度															
初中以下	已婚	217	75.6	73.7	69.6	88.0	90.3	50.6	50.7	64.1	65.0	90.8	33.2	66.4	8.2(2.8)
	未婚	27	70.4	66.7	55.6	81.5	92.6	48.2	44.4	55.6	59.3	92.6	44.4	48.2	7.6(3.4)
高中(職)	已婚	483	68.5	77.6	65.0	90.7	89.0	38.5	45.1	47.6	62.9	91.7	25.1	69.8	7.7(2.7)
	未婚	221	62.4	70.6	60.2	86.9	80.5	30.8	34.8	48.6	52.9	89.6	20.8	59.3	7.0(2.8)
專科	已婚	123	59.3	68.3	61.0	89.4	87.0	34.2	39.8	43.9	61.0	87.9	12.2	65.0	7.1(2.9)
	未婚	223	52.5	64.1	53.4	88.8	75.3	25.6	24.7	37.7	46.6	88.3	12.1	56.9	6.3(2.4)
大學以上	已婚	70	45.7	70.0	60.0	95.7	85.7	30.0	28.6	34.3	57.1	92.8	4.3	65.7	6.7(2.5)
	未婚	186	38.9	61.6	59.5	86.5	74.1	21.1	20.0	39.5	46.5	90.3	9.2	57.3	6.0(2.5)
合 計	已婚	894	67.3	74.8	65.2	90.3	88.8	40.2	44.4	50.1	62.8	91.1	23.6	68.0	7.7(2.7)
(20-34 歲)	未婚	657	52.8	65.6	57.4	87.1	77.3	27.0	27.6	42.6	49.2	89.5	15.5	57.4	6.5(2.7)

* 結婚好處認知程度指數係依據受訪婦女對十二項所列舉之「結婚理由」是否表示為重要之理由而得。每一項結婚的理由，若表示「重要」或「非常重要」，則給予 1 分，若表示「不太重要」或「完全不重要」則給予 0 分，故指數範圍為 0 至 12 分，指數值愈高，表示受訪者認知的結婚好處愈多。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第八次 KAP 調查

肆、結論與展望

台灣地區在 1983 年完成人口轉型後，總生育率一直下降並低於替代水準，至 1991 年後維持在 1.7 左右。這個現象主要是由於晚婚或是三十歲以下的有偶率顯著下降所致。到底台灣地區的有偶率會不會再持續明顯下降？這是展望未來生育趨勢必須先釐清的第一個問題。根據以下的理由，可以回答：有偶率的下降應會緩和下來，不再明顯下降。

1. 台灣地區男、女性的初婚年齡在過去十幾年內不斷提高，1983 年的男性初婚年齡平均數為 28.2 歲，女性為 24.6 歲；到 1997 年，其相對數值已提高為 30.4 及 28.1。依據家研所 1998 年的 KAP 調查，20-34 歲婦女認為的最適婚齡平均數，男性為 29.5 歲，女性為 26.4 歲。可見目前初婚年齡已相對過高，再提高的空間不大，有偶率的下降趨勢應可緩和下來。
2. 依據家研所 1998 年的 KAP 調查，「不婚族」在我國社會所佔比例很低，而且沒有結婚的社會壓力不小。雖然由歷年有偶率的變化趨勢可以發現近年來終身不婚者有漸增的趨勢，但由個體資料的分析可以瞭解到大多是被動的選擇，社會家庭對這個現象仍有努力的空間。

其次，必須釐清的是，除了有偶率的下降之外，是否盛行於西方社會的「頂客族」、「獨生子女家庭」等生育不足的情形，在台灣也有類似的狀況？總結相關的分析，展望我國生育趨勢的未來走向如下：

1. 依據 1998 年的 KAP 調查資料顯示，我國 20-49 歲已婚婦女不想要子女的佔不到一個百分點，而只想有個獨生孩子的婦女也達不到五

個百分點，所謂的「頂客族」，在目前社會所佔比例非常低，而希望獨生子女者也不普遍，超過九成的已婚婦女希望生育兩個以上的子女。

2. 從 1992 年、1998 年前後兩次的 KAP 調查資料也清楚顯示，平均理想子女數幾乎維持在 2.4，雖然平均期望子女數略有下降，但也還高達 2.27。「兩個孩子恰恰好」仍是我國社會目前的理想生育規範。可見西方社會「生育不足」的情形，在我國社會仍不多見。
3. 重男輕女的觀念雖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而沖淡，但仍舊存在，造成某些婦女為生育男孩而超額生育的情形（Chang, 1994）。
4. 相關的分析也指出，大專以上的有偶婦女或是工作性質為受雇的有偶婦女，雖然平均理想或期望子女數仍大於二，可是這些婦女往往因養育子女的精神或機會成本過高而不會充分實現其生育理想或期望。若此現象繼續維持下去，則未來婦女教育程度進一步提高，或是加入就業市場的比率增加，都勢必影響總生育率的回升。此外逐漸提高的離婚率也不利於生育水準的提昇。

總之，台灣地區的生育水準應將持穩，甚至於略為回升。但是如果想達到於 1992 年所頒佈的新人口政策目標：將總生育率於 2036 年提升到 2.1 或人口替代水準，就必須積極鼓勵青年男女適齡婚育，提高有偶率並設法降低離婚或終身不婚的比例，也應及早規劃完善的托育政策與設施，提供安全可靠的嬰幼兒照顧，減低養育子女的主客觀成本，使每一對夫婦都能充分實現其生育理想或期望。

參 考 文 獻

中文部分

張明正 (1996) 台灣地區人口轉型後之生育趨勢與婦幼政策，人口、就業與福利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出版。

英文部分

Hermalin, I., Freedman, R., Sun, T.H. and Chang, M.C. (1979) Do intentions predict fertility? The experience in Taiwan, 1967-74,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10, (3):75-95.

Goodkind, M. (1991) Creating new traditions in modern Chinese populations: Aiming for birth in the year of the drag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7, (4): 663-686.

Thornton, A. and Lin, H.S. (1994) *Social Change &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ang, M.C. (1994) Son preference and sex ratio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ssues Related to Sex Preference for Children in the Rapidly Changing Demographic in Asia, sponsored by the United National Population Fund and Kore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21-24 November, Seoul.